

服務績效	<p>一、服務年資： 年 月</p> <p>二、服務內容及時間：</p> <p>(一)關懷訪視：自 年 月至 年 月服務時數 小時。</p> <p>(二)電話問安、諮詢及轉介服務：自 年 月至 年 月服務時數 小時。</p> <p>(三)健康促進活動：自 年 月至 年 月服務時數 小時。</p> <p>(四)餐飲服務：自 年 月至 年 月服務時數 小時。</p> <p>(五)社會參與：自 年 月至 年 月服務時數 小時。</p> <p>(當年度每月服務總時數至少12小時以上)。</p>
具體事蹟	
初審單位	<p>一、名稱：</p> <p>二、評語：</p>
複 審	
<p>一、請初審單位(各據點)依「本府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優秀志願服務人員推薦原則」於○○月○○日前初審完畢，填寫推薦表並檢附受推薦者之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(含服務總時數)乙份，層轉本府辦理複審。</p> <p>二、五年內得過本獎項者，不得再推薦。</p> <p>三、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加頁填寫。</p>	